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20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KENTZ JIA LEI WONG (中文姓名：黃家磊)

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

黃驥律師

本案被告KENTZ JIA LEI WONG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，本院認為適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邱奕智

法官 陳偉達

法官 葉佳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張耕華